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凌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东梅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于东梅继

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青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谢青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楼钱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楼钱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明勇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龚明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辉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徐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纪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郑纪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国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林国锡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的 5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并拟续贷，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拟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12. 6175%股权（该股权已由公司收购，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同时就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拟就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鸽智尚提供的 4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追加提供保证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及捷尚投资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尚凌辉系捷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节省各项成本开支，加强公司管理，公司拟注销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后，公司在北京地区仍保留营销网络，继续负责公司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的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